

九乘见修行果差别 科判

敦珠宁波车 造 许锡恩 译

释道净 添科 整理 20221213 1稿 qq 973451196 未校对

本文原文来源于网络 具体出处及阅读要求未明 仅供参考 阅读此文若谤法者 果报自负

科判次序 十天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表 0-1: (2 表) 总表

		科判			
全文分二	甲一、 共因乘三	乙一、声闻乘分三 (表 1)	丙一、体性 (表 1-1)		
			丙二、词义 (表 1-1)		
			丙三、判别分六	丁一、入道 (表 1-1)	
				丁二、见地 (表 1-1)	
				丁三、戒律 (表 1-2)	
				丁四、修 (表 1-2)	
				丁五、行 (表 1-2)	
		丁六、果 (表 1-2)			
		乙二、缘觉乘分三 (表 2)	丙一、体性 (表 2-1)		
			丙二、词义 (表 2-1)		
丙三、判别分六	丁一、入道 (表 2-1~2)				
	丁二、见地 (表 2-2)				
	丁三、戒律 (表 2-2)				
	丁四、修 (表 2-2)				
	丁五、行 (表 2-2)				
丁六、果 (表 2-2)					
乙三、菩萨乘分二 (表 3)	丙一、优胜小乘之处 (表 3-1)				
	丙二、殊胜乘之特质分三	丁一、体性 (表 3-1)			
		丁二、词义 (表 3-1)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 (表 3-1)		
			戊二、见地 (表 3-2)		
			戊三、戒律 (表 3-2)		
			戊四、修 (表 3-2)		
	戊五、行 (表 3-2)				
戊六、果 (表 3-2)					
甲二、 不果乘 (金刚乘 或密乘) 分四	乙一、绪论 (表 4)				
	乙二、内外密之差别分五 (表 5)	丙一、见地 (表 5-1)			
		丙二、取得成就 (表 5-1)			
		丙三、灌顶 (表 5-1)			
		丙四、行 (表 5-1)			
		丙五、果 (表 5-2)			
	乙三、 禁戒明 外续分三	丙一、 事续分 三 (表 6)	丁一、体性 (表 6-1)		
			丁二、词义 (表 6-1)		
			丁三、 判别 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 (表 6-1)	己一、能成熟本初入道 (或灌顶)
				戊二、见地 (表 6-2)	
戊三、戒律 (表 6-2)					
戊四、修分二 (表 6-2)				己一、有相	
戊五、行分六 (表 6-2)					
戊六、果 (表 6-2)					
己二、所作入道					
己二、无相					

表 0-2: (2 表) 总表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三、禁戒明觉外续分三	丙二、行续分三（表 7）	丁一、体性					
				丁二、词义					
				丁三、判别分四	戊一、入道分二				
					戊二、戒律与行				
			戊三、见修						
			戊四、果						
			丙三、瑜伽续分三（表 8）	丁一、体性（表 8-1）					
				丁二、词义（表 8-1）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表 8-1）				
					戊二、见（表 8-1）				
戊三、戒律（表 8-2）									
戊四、修（表 8-2）	己一、有相				己二、无相				
戊五、行（表 8-2）									
戊六、果（表 8-2）									
乙四、方便内续分四	丙一、三者差别（表 9）								
		丙二、大瑜伽（摩诃瑜伽）分三（表 10）	丁一、体性（表 10-1）						
			丁二、词义（表 10-1）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表 10-1）		己一、灌顶		己二、实际入道	
				戊二、见（表 10-1）					
				戊三、戒（表 10-1）					
				戊四、修分二（表 10-2）		己一、修部		己二、续部	
				戊五、行（表 10-2）					
				戊六、果（表 10-2）					
		丙三、无比瑜伽分三（表 11）	丁一、体性（表 11-1）						
丁二、词义（表 11-1）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表 11-1）		己一、灌顶		己二、所入				
	戊二、见（表 11-1）								
	戊三、戒律（表 11-2）								
	戊四、修分三（表 11-2）		己一、方便道						
			己二、解脱道分二		庚一、义庄严		庚二、标帜之化示		
			己三、决定圆满观修之道						
	戊五、行（表 11-2）								
	戊六、果（表 11-2）								
丙四、口诀无上瑜伽分三（表 12）	丁一、体性								
	丁二、词义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							
		戊二、见							
		戊三、戒							
		戊四、修							
戊五、行									
戊六、果									

表 1-1: (2 表) 乙一、声闻乘分三

科判		正文
		<p>编按： 本篇摘自宁玛派法王敦珠宁波车(Dudjom Rinpoche 1904-1987)之《密咒旧译教法安立简论·显现善说喜宴》(法王文集第一函，英译收入 The Nyingma School of Tibetan Buddhism 第一部份，Wisdom 91 年版)中第三品第九章及第四品第十一章，为法王于分别详论共因乘(第三品)及不共果乘(第四品)后之提要。</p>
全文分二	甲一、共因乘分三	<p>于共因乘可概述其要义如下，此如《幻化网秘密藏续》云(卷二第十三品)： 所证唯片面 非圆满证知 由是可知小乘只能依止片面证悟而入解脱圣谛之门； 菩萨乘虽依不可思议解脱之行，然因未依金刚乘甚深义，是故亦不能遍证实性。 前者(指小乘)摄声闻与缘觉(辟支佛)。</p>
		<p>今以三门解说声闻乘：体性、词义及判别。</p>
		<p>丙一、体性 以欲自轮回中解脱之心(译按：即出离心)，行者凭藉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为方便。</p>
		<p>丙二、词义 (梵文) Sravaka (于藏文)译作 nyan-thos, 因其义兼指听(nyan-pa)与闻(thos-pa)。 此外，亦有译作 thos-sgrogs 者，因既已闻(thos-pa)于一师(如导师)，声闻遂能向他人弘扬(sgrogs)。</p>
		<p>入道、见、戒律、修、行及果。</p>
		<p>丁一、入道 声闻众因轮回苦而觉醒，遂以希求自身寂乐之心而入四谛道。 如《广大明觉自现续》云：至若入道谓四谛 实为声闻所共入 复次，苦谛如病，集谛如病因，灭谛如人病愈之乐，而道谛则如对治疾病之药。是故：苦应知，集应断；灭应证，道应修。 如是声闻众以取舍四谛所缘之因果而入道。</p>
		<p>丙三、判别分六</p>
		<p>丁二、见地</p>
		<p>能证补特伽罗无我，乃基于三种见： 一、显现为粗相之所取境，能以“对治”及“慧”而作分析与摧坏； 二、能取之即心识相续，可以三时而分析； 三、此能所粗分，唯于世俗显现，皆无自性。 然因执着于不能以“对治”及“慧”摧坏构成粗相外境之极微，复执着能取心与刹那时分相续不可分离，故于“法无我”则不能了悟，而执着微细能所二取为胜义有。 如《见宝鬘口诀集》云： 诸法如幻，却为外道所增益或诽谤，此即是遍计所执； 断见者执虚无，常见者执恒常，皆如误绳为蛇，实无自性。 然而四大种之极微，包括蕴、界、处及识等，(声闻)则视之为胜义实有。 作此抉择后，则如噶瓦·吉祥积于(ska-Ba dPal-brTsegs)之《见次第说示》所云： 声闻共许一切法 经部有部皆如是 所证唯外极微性 现识刹那许相续 有部(Vaibhasika)谓：由此粗分世俗谛显现之纯一和合，譬如草坪一片，则自胜义而言，彼实具极微，盖极微已被包涵无间故。 龙树(Nagarjuna)于其《碧玉散布九平原》中云： 有部师视世俗相 实法所成器世间 皆由极微聚合成 不杂显现如草坪 (此等粗相)由有情活跃之心识力所聚成。 故复云：至若胜义则许识 即为刹那相续有 经部师(Sautrantikas)则谓极微之间既非粘合，亦无间隙，如一堆谷物。 如上引书云：经部世俗许极微 显现实为集聚分 心识随顺(外境)为胜义 是故，彼等实胜于有部师，因彼等了知极微所成之聚集实无方分，此则与主张不许有极微、因极微不能以目得见者相似。 要言之，声闻众即视能所二取之法我为胜义有，且执持轮涅中四谛因果之取舍。如《道次第》所云： 不证无二见诸法 自四谛言皆实有 由是而趋断不断 此即声闻众见地</p>

表 1-2: (2 表) 乙一、声闻乘分三

全文分二	甲一、 共因乘分三	乙一、 声闻乘分三	丙三、 判别分六	丁三、戒律	<p>应依八别解脱律仪，尤指比丘律仪，盖修学随佛（之行）实属必要。</p> <p>《阿毗达磨俱舍论》（分别业品第四）云： 木叉戒八种 由实物有四 由根名异故 彼各不相违 五八十一切 恶处受离故 优婆塞布萨 沙弥及比丘</p>
				丁四、修	<p>同前书（释分别圣道果人品第六）云： 住善行有闻 思后学修慧 如是依于戒律之清净根基，行者须依止善知识，如理而听闻受学声闻藏。</p>
					<p>复次，应思维所闻之义；继而则应修证所思之义。 修持之初，务使其心堪能于“止”中而行，此则必先修不净观以对治贪欲。</p>
					<p>复次，修十六行相之胜观，四谛各各分摄四行相。 于此基础上，先观三界之烦恼以舍离，而舍离之法，即十六刹那智。</p> <p>十六行相中： 属苦谛者四：无常、苦、空及无我； 属集谛者四：因、集、生及缘； 属灭谛者四：灭、净、妙及离； 属道谛者四：道、如、行及出；总为十六。</p>
				<p>复次，十六刹那智者： 法智、法智忍、类智及类智忍，四谛各具四，总为十六。</p>	
				丁五、行	<p>声闻众由住十二头陀行，务求自利之行。 《碧玉散布九平原》云：所行唯只求自利</p>
丁六、果	<p>声闻得预流果、一来果及不还果等分位果，至究竟时，则成具足尽智与无生智（即二本智）之有余依或无余依阿罗汉。 此四果复可各分“向”“住”二位而成八果。 或谓依于此总体者有四对士夫，而依于法之分别，则有八种补特伽罗（声闻）。 《大幻化网续》云： 由修十六智而得寂静 且能了悟舍离四谛义 预流果等次第中修持 趋登调伏烦恼诸敌地</p>				

表 2-1: (2 表) 乙二、缘觉乘分三

全文分二	甲一、 共因乘分三	乙二、 缘觉乘分三	丙三、 判别分六	缘觉乘（辟支佛乘）亦分体性、词义及判别等三门解说。	
				丙一、体性	不必依阿阇黎，于最后有际，以观缘起道为方便，由通达无我一个又半，求现证菩提。
				丙二、词义	（梵文）pratyekabuddha 乃独觉（藏文 rang-rgyal）之意，盖指一己之菩提由一己所证，此菩提为独证，亦只为自利而证。
				丁一、入道	<p>《广大明觉自现续》云：十二因缘为入道 如是，即谓缘觉众以十二因缘入道。 至若因缘，《忿怒尊要续》云： 缘觉为求净其意 故修内外诸缘起 据此，十二因缘兼有内外。 若问此（十二因缘）如何流转，外缘起之流转以量计； 而内缘起者，于无身众以习气流转，于有情众则以实相流转。</p> <p>至于入道，大要而言，上根声闻（遗世独立）如犀，于资粮道上所积资粮，已历百劫； 中根于积资粮具上行者，于过去百世中已积集资粮至中忍位； 下根于积资粮具下行者，于过去十三世中所积资粮，已为见道位（本觉之）十五刹那所摄。</p>

表 2-2: (2 表) 乙二、缘觉乘分三

全 文 分 二	甲 一 、 共 因 乘 分 三	乙 二 、 缘 觉 乘 分 三	丙 三 、 判 别 分 六	丁一、 入道	<p>因知（仅）凭此实无缘得证菩提，是故彼遂发愿生于无佛与声闻之世界。</p> <p>此如《中论》（观法品第十八•第十二颂）所云： 若佛不出世 佛法已灭尽 诸辟支佛智 从于远离生 依此基础，于无轨范师及亲教师之情况下，（准辟支佛）则成自生比丘。</p> <p>彼往尸林中，见骨殖后，立时厌离轮回； 继而当其观察骨殖之来源时，则了悟此乃源于“老死”，而此复源于“生”；由是渐次了悟轮回之根为“无明”。</p> <p>复次于思维如何于此解脱时，彼由逆证十二因缘而入道，亦即若“无明”已断，则“行”以下依次至“老死”亦断。</p>
				丁二、 见地	<p>与声闻相似，亦证补特迦罗无我，更复证悟法我外境之极微无有自性。然因其视构成能执心之刹那为胜义有，及许缘起中有轮涅之因果，故谓通达无我一个又半，如《现观庄严论》（第二品•第八颂）云： 远所取分别 未离能取故 当知由所依 摄为麟喻道 复次，《见次第》云： 是以辟支佛乘者 唯许外十二虚幻 能说极微无方分 却许识刹那相续 是故《道次第》亦云： 业与一切诸烦恼 若不了其平等义 坚执缘起因与果 此即缘觉众见地</p>
				丁三、 戒律	<p>难之者或谓此与《唯识三十颂》（第廿八颂•第四句）相违。 该句云：离二取相故 然而，此实无过失。 盖此句意谓若证现前所取相无自性，则亦须理解“能取”（无自性），而此（乘）则云“证外境无自性”，因自意所显之外境，实证知其无自性，且于证悟时，为三毒根本之无明亦已被转化。</p>
				丁四、 修	<p>与声闻相似。《穷察幻匙》云： 声闻缘觉护持者 二百五十毗奈耶</p> <p>《瑜伽师地论》云： 应知实与声闻同 二者道性相通故 尽管此谓声闻藏为（缘觉）修道之所缘，然过去世尊于《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经》中言，缘觉藏之解说，较诸声闻藏而言，远为简约。 复次，于其它经论，如《现观庄严论》及其注释中，则谓其道与声闻不同，盖因先于四谛十六刹那（首为“无常”）之上，（缘觉）已断缘起之流转，并顺序观修十二（对治），即属于逆转次序中之空性。</p>
				丁五、 行	<p>（缘觉）藉自身神变所显标记通达而修、且毋须以语音而说法。 《现观庄严论》（第二品•第七颂）云： 若谁于何义 欲闻如何说 于彼彼彼义 无声如是现 《碧玉散布九平原》云： 行谓其身诸神变 少分而作利他行</p>
				丁六、 果	<p>独处如犀之利根缘觉，于一座中圆满五道后，以其如意之殊胜安乐，现证为阿罗汉，了知（烦恼）断尽而不复生。 《阿毗达磨俱舍论》（第六品•廿四颂）云： 至觉彼一坐 后定佛独觉 前彼解脱分 彼于积资粮具大行或小行，而群聚如鸚鵡者，则分别现证首四道或首三道。 《大幻化网续》复说此缘觉云： 内外缘起知如幻 无障洞知色有法 自证本觉不从师 具如意乐趣觉地</p>

表 3-1：(2 表) 乙三、菩萨乘分二

全文分二 甲一、 共因乘分三 乙三、 菩萨乘分二		因乘最上即菩萨乘，今以二门解说： 其优胜于小乘之处、及此殊胜乘之特质。	
	丙一、优胜小乘之处	在于具大般若智以实证二无我，及具大悲以作纯利他行之力用，而此等功德则为小乘所缺。如《本智庄严续》云： 至若具悲心有情 复以般若遍法界 如是说之为大乘 他乘与此相违异 复次，阿罗（智生）尊者（A-Ro Ye-Shes 'Byung-gNas）曾云： 诸乘特点唯在智与悲 彼以范限大小作差别 此外，《般若波罗蜜多摄要颂》（译按：汉译为《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云：无方便智慧 堕于声闻位	
		二、以体性、词义及判别等三门，解说具此圣道之菩萨乘。	
	丁一、体性	证诸法无我，复以具大悲之善巧方便，作广大利他行。	
	丁二、词义	“菩提萨埵”（意为觉勇识）者，因（梵文）bodhisattva 谓依广大心力，无所畏惧，以求证得无上正等正觉者。	
	丙二、 殊胜乘之 特质分三 丁三、 判别分六	戊一、 入道	由二谛入。如《广大明觉自现续》云：菩提萨埵乘 由二谛入道 据中观宗（Madhyamika）论典，觉知未经思维考察之一切法如幻无实之智，为具慈悲之菩提心摄受后，（菩萨）遂取善舍不善而入世俗谛。 然而，当能知胜义实相离戏论时，菩萨则以（二谛）双运入道。 二谛者，《忿怒尊要续》云：诸佛所说法 二谛如实摄 又，成立此判别基础总相之“能知”，可分为显现相世俗谛与真实相胜义谛。 是故同前书云：显现成能知 二谛即成立 此中，世俗谛即是能知智所观察之对象，亦即诸有法所显之标志。 如《忿怒尊要续》云：妄与智显现 世俗之共相 此中更可分别，有于显现中可起因果力用之正世俗，如人显作人相，及于显现中不起因果力用之倒世俗，如石堆显为人相。 如同书云： 世俗显现者 正与倒世俗 二者须了别 倒者无力用 正者具力用 复次，《二谛分别颂》云： 彼等显相虽相似 然一具用一不具 正世俗与倒世俗 二者区别由是分
			另外，胜义谛则离一切戏论边，如《忿怒尊要续》云： 胜义真实性 离诸戏论见 而祇多梨（Jetari）之《善逝教授分别颂》则云： 既非有且亦非无 非非有亦非非无 更非兼摄非无有 离四边际实解脱 更作分别，则有具异门而只片面离戏论之胜义谛，及不具异门而远离诸戏论之胜义谛，如《忿怒尊要续》云： 胜谛可分别 具异门不具 不具异门者 离诸八边际
			或问曰：此二谛是同是异？ 此则譬如世俗名言中，月与水中月影，二者自性虽同而相状则异。 如《菩提心释论》云： 如蔗糖性甜 火性则为热 如是一切法 悉住空性中 然而，胜义实可说为非一非异。 如《弥勒所问经》云：法界非习气所表相，非此亦非彼。
			中观师建立胜义谛虽无不同，然于世俗谛： 自续派（Svatantrika）许一切显现唯虚幻； 应成派（prasangika）则许于显现之第一刹那已远离戏论。
			唯识宗（Cittamatra）许能所二显之对境及有境为世俗谛，而本觉、自光明（即无二识）则为胜义谛。 若加分别，则有实相派及假相派，实相派承认能现所取境之识为实有，假相派则许显现无非为识所增益。

表 3-2: (2 表) 乙三、菩萨乘分二

全 文 分 二	甲 一 、 共 因 乘 分 三	乙 三 、 菩 萨 乘 分 二	丙 二 、 殊 胜 乘 之 特 质 分 三	丁 三 、 判 别 分 六	戊 二 、 见 地	<p>无颠倒证悟二无我。 虽然自世俗而言，一切法之显现如水中月； 若就胜义而言，由通达寂灭诸戏论之理，而证悟二谛之实相。 如《见宝鬘口诀集》云： 自胜义而言，一切法不论净染，皆无自性。 然就世俗而言，则彼等皆如幻而有种种相。 《道次第》云：不知平等义 分胜义世俗 人法我皆无 此则为觉地</p>
					戊 三 、 戒 律	<p>分为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及摄律仪戒三类。 初者，指积二资粮与六度所摄善行，得积集善资粮成就； 次者，指一切意乐加行皆为饶益有情而作； 三者，中观宗需否持别解脱戒以作发心之基虽尚属未决定，然除根据七别解脱律仪之学处外，属菩萨地之律仪戒则已建立，此中摄趋向菩提之愿心，及为求菩提而以资粮及事行双运之心。 不论中观宗或唯识宗之仪轨，皆采纳此等（戒律），并以之为修行学处。</p>
						<p>唯识宗许有四根本堕，如《菩萨戒二十颂》云： 为贪利养恭敬故 便尔自赞而毁他 于彼有苦无怙者 悭诸财法不施与 他来谏谢不忍受 内怀忿恨复捶打 背舍大乘菩萨藏 爱乐宣示相似法 中观宗则许有十九或二十。 《集学论》谓据《虚空藏菩萨经》所说则有十九根本堕——王者决定有五；大臣决定有五；凡夫决定有八； 而第十九之“舍离愿菩提心”则共有。</p>
						<p>复次，《大宝积经》除上述外，更加“舍离入菩提心共不作善行”而成二十。 关于菩萨众，《入菩萨行论》（第五品·第廿三颂）亦云： 合掌诚劝请 诸欲护心者 舍命护一切 正念与正知 （脚注：据陈玉蛟译本。下同。） 是故，具不退转之正念及正知，菩萨勇猛精进，舍四黑法取四白法以持戒。</p>
					戊 四 、 修	<p>菩萨一般于四有学道上修三十七助道品，此即于下品资粮道上修四念住，于中品（资粮道）上修四正断，于上品（资粮道）上修四神足，于加行道上之暖位与顶位修五根； 于（加行道）上之忍位与世第一位修五力； 于见道上修七觉支；及于修道上之第九地修八正道。 分别言之，关于自初如何起修之理，根据属于末转法轮之了义经所言：当（菩萨）彻悟如来藏，生起殊胜菩提心，成佛种姓，则修“止观双运”——于三摩地中，能无碍显现外境之执心清静而生之“止”，及以“虚幻八喻”视诸显现之“观”。 （“观”者）断定一切粗细能所皆空，思维法性即空性，亦摄离边中观宗“等持”之义。 如《入菩萨行论》（第八品·第四颂）亦云： 知有止胜观 能灭诸惑已</p>
						<p>者：菩萨于（修）后时，重他轻己，为有情而行。 其“行”之自性，乃依六或十波罗蜜多，如幻而行。 以“布施”为首之六（波罗蜜多），与增入“方便”、“力”、“愿”及“智”等四之十波罗蜜多，均摄于般若波罗蜜多中。</p>
戊 六 、 果	<p>当菩萨遍历十地与五道，于无学道之第十一普光地时，就自利而言则得法身解脱，且依于佛二色身以利他，尽轮回未空际利乐有情。 复次，《大幻化网续》亦云： 瑜伽士既度圆满 证二无我历十地 藉二谛得胜成就 趋登佛道得果位</p>					

表 4: (1 表) 乙一、绪论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一、绪论	<p>关于四续部各别之解说者，如《金刚藏庄严续》云： 善逝密意所表续 如实分说为四部 事行瑜伽无上密 虽然有众多不同之分类，但分作四续部，其众所周知之原因，在于为分别教授下根、中根、上根与极上根之道，及为渐次引导该等有情至果位之方便。 《金刚帐续》云： 事续之立为劣众 行续为较上根立 殊胜有情瑜伽续 无上瑜伽为更胜 亦有谓四续部乃据“四种时”而教授，如《一切本尊正会续》所云： 事续第一圆满时 行续第二三分时 瑜伽第三二分无 无上瑜伽斗争时 具此四种时意趣 密续分说为四部</p>
			<p>复有谓依四续部以作调伏，盖所化者具四欲故。 然余不拟对此等再作阐述，因其要点实已摄于文内。 四续部之首三部，名“禁戒明觉乘”。 由分主身与语之外禁戒、外禁戒与内心识二者平等，及重内心识但不舍外禁戒，依此教授次第，遂立为三外续部。 后乘较前三殊胜，是故名为“无比方便乘”——即方便与智慧双运之无上瑜伽。 前者摄事续、行续与瑜伽续等三，如《喜金刚摄颂广注》云： 若行者观修实性之力弱，则有事续建立，所教者多为外行，令彼于外禁戒中生大喜悦。</p>
			<p>又： 凡着意于行相分别，然亦不欲舍弃实与方便智慧广大行相联结之内自性，则有兼摄事续与瑜伽续之行续。 如是等等。</p>
			<p>复次，于《大日如来现正等觉密续略义》中云： （瑜伽续中）包括《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重点虽为内在双运，但亦非无外禁戒。</p>

表 5-1: (2 表) 乙二、内外密之差别分五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二、内外密之差别分五	<p>虽然前贤曾就此二乘——外忍续乘（译按：即禁戒明觉乘）与内方便乘之区分，作种种不同判别，宁玛派则由卓普巴尊者（sGro-Phug-Pa 即释迦狮子）摄集（小宿氏 Zur-Chung-Pa 即宿聪慧称）“四柱”心子之意趣，而说有五（差别）——</p>	
			丙一、见地	<p>内密咒乘证悟心性即大我（译按：即指具涅槃四德之佛）； 而外乘则无此证悟。 因渣菩提（Indrabhuti）之《幻网道庄严》云： 彼许三佛部 或许五佛部 不能证大我 说与共乘同</p>
			丙二、取得成就	<p>外（乘）以皈依与承事智慧尊，乞赐成就； 内（乘）由证悟大我，心性遂自显为（佛）身与智之坛城，故视成就为本具。《金刚萨埵问答》中云： 问云：“内外咒乘之瑜伽行者，于求取悉地时如何分别？” 答云： 犹如王者颁命于臣下 悉地由上而出为外理 譬若民献江山任支配 自生大圆满即无上理 复次，《秘密藏续》（第二品·第六颂）亦云： 殊胜神变希有法</p>
			丙三、灌顶	<p>外（乘）不能得三种至上殊胜灌顶； 而内（乘）于此三者则尤其着重。</p>
			丙四、行	<p>内（乘）之行，能以善巧方便保留轮回二十法（译按：此指二十随烦恼），而外者则否。</p>

表 5-2: (2 表) 乙二、内外密之差别分五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二、内外密之差别分五	丙五、果	<p>外（乘）能于七世、五世或三世内令行者得果，而内者即生可得。 嘉勒巴 (Lha-rJe Kha-Rag-Pa) 与若·慧光喇嘛 (bLa-Ma Rog Shes-Rab 'Od) 曾谓，就密续经典而言，内外乘于密续十门诠释之道，均有分别，尤以下述分别为然：</p> <p>就灌顶言，三种甚深灌顶能开示否； 就见地言，自生本智可言诠否； 就观修言，可否观修（男女本尊）互吻； 就行持言，五忍取可享用否； 本尊既与自身无异，则有可入之道否； 就得成就言，须长时间或短时间方得成就、外求抑或内求。</p> <p>结氏 (Lha-rJe dPyal-Pa 庆喜金刚 Kun-dGa' rDo-rJe) 亦曾谓此等分别只就片面而言，故于此情况下，宜析之为三，即“所知”之“根”差别，“能知”之“道”差别，与“所得”之“果”差别。</p> <p>度母尊者 (sGrol-Ma-Ba 如意金刚 bSam-'Grub rDo-rJc) 及雍敦巴 (gYung-sTon-Pa 金刚祥 rDo-rJe dPal) 均曾云： “见”、“行”与“等持”三者之不可分乃内密咒（乘）所许，而外密咒则非是。</p> <p>或难曰：然则因乘与外密咒岂无别耶？ 此则非是，盖仍有世俗显现是否可纳于道中之差别焉。</p>
------	--------------------	-------------	------	--

表 6-1: (2 表) 丙一、事续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三、禁戒明觉外续分三	丙一、事续分三			<p>于此种种（佛乘），若先分别禁戒明觉外续乘，则《广大明觉自现续》有云： 外续分为三 事行瑜伽续 是即分为事续、兼续（译按：或译两俱续，即指行续）与瑜伽续。</p>
				丁一、体性		<p>体性、词义及判别。</p> <p>自胜义言，乃能证悟离四边之清净； 自世俗言，依善巧方便，发愿且精勤于外求（本尊赐予）成就。</p> <p>如《道次第》云： 不知无二平等故 事相次第交替修 清净法性即胜义 本尊功德为世俗</p>
		丁二、词义		<p>（梵文）kriya 具“事”之义，因强调外事故。 《后禅定广释》亦云： 此续名事续，以主身与语之事相故。</p>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	己一、能成熟本初入道（或灌顶）		<p>能成熟本初入道（或灌顶）及所作入道。</p> <p>以水灌及宝冠灌而令弟子成为堪能（受教）之器。 《智慧明点续》云： 水及冠灌顶 共许于事续</p>
				己二、所作入道		<p>以沐浴、洁净及三清净入（所作）道。 《广大明觉自现续》云： 入道三清净 沐浴及洁净 又，三清净者，同书云： 何谓三清净 本尊坛城净 实事爱乐净 密咒等持净</p>

表 6-2: (2 表) 丙一、事续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三、禁戒明觉外续分三	丙一、事续分三	丁三、判别分六	戊二、见地	<p>即二谛。《见次第》云： 实有即视为胜义 世俗三佛部坛城 具本觉相作显现 是无迷乱诸有情 胜义者，谓心性即明空（双运）之清净本智，离有、无、 显现与空性等四边，如《决定与分别（见灯论）》云： 自心即觉故离边 此则无非是本智 世俗分正与倒等二。 倒世俗者，谓中观宗以下（之宗派）所分别，亦正亦倒 之一切世俗显现； 而正世俗者，谓能证悟法性，及能显现为三部本尊坛城 之功德。 前书续云： 诸相能为智引生 显现庄严粗细相 则于三佛部坛城 悉皆视之为清净</p>	
					戊三、戒律	<p>《穷察幻匙》有十一誓句云： 三宝与及菩提心 密咒手印不舍离 金刚铃杵亦不离 本尊上师亦如是 此为支分三昧耶 根本三昧耶有五 不应眠卧高广床 不食肉亦不饮酒 蒜等辛荤亦不食 此即十一三昧耶 复次，《总仪轨秘密续》（译按：汉译《蕤呬耶经》）亦 解说有三共三昧耶及十三别三昧耶等。</p>	
					戊四、修分二	己一、有相	<p>分“有相”与“无相”等二。 《忿怒尊要续》云： 修法性声文色心 成就本智圆满身 是故根据事续，生起誓句尊，须依真实六尊（瑜伽）— 空性本尊、文字本尊、声音本尊、色本尊、手印本尊与 相本尊。 此亦见于《金刚摧灭续》（译按：汉译《佛说坏相金刚 陀罗尼经》）所云： 空性文字声音色 手印相等是为六</p>
						己二、无相	<p>复次，迎请智慧尊；行供赞、念诵等； 由视（本尊与自身之关系）如主仆而得成就。 《广大明觉自现续》云： 本尊与行者 分别如君民 《取一切种姓成就续》云： 视为主师王 自身为奴仆 密咒成就藏 取纳最殊胜</p>
							<p>唯交替观修二谛，以其融入清净所缘，离四边故，即不 须缘有相本尊及种子字等显现而作观修。 《决定与分别》云： 显现空性次第立</p>
					戊五、行分六	<p>入于（佛乘）时机之行、食物之行、衣饰之行、清洁之 行、观所缘境之行，及念诵密咒之行。 《忿怒尊要续》亦云： 星辰时令食衣洁 禁戒修行依此作 《见宝鬘口诀集》云： 专注尊身相 及意之标帜 更复作诵修 所行即如是</p>	
					戊六、果	<p>谓能于七世中，证三佛部金刚持地，具佛三身与五智之 体性。 《忿怒尊要续》云：七世住于佛地中 三部怙主调有情</p>	

表 7: (1 表) 丙二、行续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三、禁戒明觉外续分三	丙二、行续分三	体性、词义及判别。			
				丁一、体性	见与修依瑜伽续，行则依事续，据此善巧方便而作修持，并由是得成就。《见宝鬘口诀集》云：俱依由是得成就		
				丁二、词义	梵语 ubhaya 即兼、俱义，此即谓身与语外行、与内瑜伽乃平等兼行。 《广大明觉自现续》云： 行续者如是 见依瑜伽续 行则依事续 是故名兼续		
				丁三、判别分四	戊一、入道分二	一为灌顶，谓除水灌与宝冠灌外之杵、铃及名词等三种灌顶。 《智慧明点续》云： 杵铃名灌顶 更于行续说	《碧玉散布九平原》中云： 彼等奉行兼续者 纵然随顺事续行 见地则随瑜伽续 种姓见地故胜彼 复次，《见次第》云： 彼等奉行兼续者 向上取见下取行 因见与修皆导向四佛部，此即行续较（事续）优胜之处。
				戊二、戒律与行	入道，与第 3 之戒律，第 5 之行，大要皆随顺事续；		
戊三、见修	第 2 之见，与第 4 之修，大致与瑜伽续相合。						
戊四、果	于五世内，能证属四佛部中之金刚持位。 四佛部者：指将事业部摄于宝部中。 《忿怒尊要续》云：住四佛部金刚持地中 而《遍作王续》亦云：于所生偏离 五世即无二						

表 8-1: (2 表) 丙三、瑜伽续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三、禁戒明觉外续分三	丙三、瑜伽续分三	体性、词义及判别。			
				丁一、体性	视胜义无相法性加持为世俗显现之金刚界本尊，并主张由精勤于取善舍恶而成就果位。《道次第》云： 不知法尔与平等 以智加持诸法净 遂成金刚界显现 行者于中作取舍		
				丁二、词义	取自（梵文）yoga 一字，因其重点或教授在于内瑜伽，故名为“瑜伽续”。 《见宝鬘口诀集》云：重视瑜伽由是得成就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	前者指除（上述）五明灌顶外之第六种灌顶——金刚阿阁梨灌顶。《智慧明点续》云： 不退转灌顶 显在瑜伽续 另有第六灌 名阿阁梨灌 后者为实际入道，依有相及无相等持而入。 《遍作王续》云：执持瑜伽广庄严 乃以有相无相入 即二谛也。	胜义谛者，一切法皆为光明或空性，其自性则远离戏论相。 《摄真实续》（汉译《佛说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三昧大教王经》）云：诸法自性既光明 体性本始即清净 世俗谛分二： 倒世俗与前述（诸乘）相类； 正世俗者，因谓于一切处显现诸法，乃证悟法性之加持，悉皆显现于金刚界坛城中，故非指凡夫自心相续所分别之种种显现。 《忿怒尊要续》亦如是云： 安住瑜伽乘当观 金刚界即色顶天 《见次第》云： 于此法界本智中 瑜伽续谓胜清净 证悟加持现本尊 众生于中心迷乱 《碧玉散布九平原》亦云： 源自清净智界出 本觉见境二无别 加持生起即本尊 金刚界尊为友伴
				戊二、见			

表 8-2: (2 表) 丙三、瑜伽续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三、禁戒明觉外续分三	丙三、瑜伽续分三	丁三、判别分六	戊四、修	戊三、戒律	<p>包括最高之五佛部共三昧耶。 首先发菩提心，然后勤修三戒之学。 复次，谓有十四别三昧耶——属毗卢遮那佛者三； 不动佛与宝生佛各有四；属阿弥陀佛者一； 而不空成就佛则有二。 然《穷察幻匙》则谓有十三——以二不共三昧耶加上事续之十一三昧耶。其文云： 瑜伽续守护分际 除前续部守护外 尚有不共违戒者 饮一地水及共语 分“有相”与“无相”；</p>
						己一、有相	<p>以五现证及四神变而行四印之男女本尊瑜伽观修。 《见宝鬘口诀集》云： 不执外事，唯缘胜义不生不灭之男女本尊观修，令心识相续 清静，行者因着重具四印圣色身之观修瑜伽而得成就。 于生起誓句尊（三昧耶尊）及迎请智慧尊之后，应以戚友之 道，视（本尊）为无善无恶。 复应作供养、赞颂及念诵等。 是以《广大明觉自现续》云： 行者与本尊 关系如戚友</p>
							<p>此中五现证者： 即通过空性、月轮、佛语种子字、佛心标帜，及（尊）身圆 满等之现证菩提。</p>
							<p>四神变者： 等持、灌顶、加持及供养。 于《忿怒尊要续》云： 离执月轮与佛语 标帜及身放收光 定加持灌顶供养 即五现证四神变 虽为修供诸事业 行者亦能生福德</p>
							<p>四印者，即于观修时之身、语、意及事业印契： 佛身大印令第八阿赖耶识得成大圆镜智； 佛语法印令第六意识得成妙观察智； 佛意三昧耶印令第七末那识得成平等性智； 事业印令前五识得成所作智。 如是四智，即行者所求现证及相应者。 而（第五之）法界体性智，则为彼等之自性。</p>
						己二、无相	<p>于平等摄持之际，对无相之胜义自性，及其加持所显现之 本尊、亦即本智所显，皆无二无别。 《金刚现》云：任运无二法界中 许为无上胜成就</p>
						戊五、行	<p>以外在世俗行持（如洁净等）为助伴，由专注于本尊瑜伽而 有自他二利之行。 《金刚顶续》云： 住于本尊静虑中 勿舍一切诸有情 恒常思维诸佛陀 恒持供佛为殊胜</p>
						戊六、果	<p>在三世内，能于广严刹土中证得具足三身及五智自性之佛 果。《遍作王续》云： 乐于瑜伽广严者 三世之中得解脱 《心锁论》云： 既净二取五习气 复以五智所显力 猛趋广严净土已 五佛部果乃得集 清静无生之法身 无生而作利他行 具五部印受用身 圆利他行如菩萨 百万俱胝应化身 随现六道而说法</p>

表 9: (1 表) 丙一、三者差别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四、方便内续分四	丙一、三者差别	<p>复次，有方便内续乘。</p> <p>对此，《广大明觉自现续》云： 内续三瑜伽 大无比无上 是故分别为： “密续”大瑜伽、“教授”无比瑜伽及“口诀”无上瑜伽等三。</p>
				<p>此三者之差别，小宿氏尊者于答朗恰巴华（Glan-Ch'ab Bar-Ba）之问时云： 大瑜伽显现为觉性之幻化； 无比瑜伽则显现为根本觉之力用； 无上瑜伽为觉性自显。 是故，俱生喜金刚云：“分指幻化、力用与自显”。</p>
				<p>其意谓（三者）见地之差别： 大瑜伽证知一切法乃心性“显空无二”之幻化； 无比瑜伽证知一切法乃心性“界智无二”之力用； 无上瑜伽证知一切法乃心性自显，即无始以来无生无灭之自生本智。 达德（mDa'-Tig）与伦（Glan）等二师皆持此为最胜说。</p>
				<p>乔·恭布巴(sKyo Gong-Bu-pa)亦云： 彼等重点各不同 大瑜伽以行为主 无比瑜伽修为主 无上瑜伽见为主</p>
				<p>复次，若·慧光曾云： 大瑜伽属生起，因以三等持渐次生起本尊。 无比瑜伽属圆满，因圆满生起本尊，毋须依彼（三重生起过程）。 无上瑜伽即大圆满，为无生，因已超越生起及圆满二次第故。</p>
				<p>或谓大瑜伽着重十类密续； 无比瑜伽之着重程度较少； 而无上瑜伽则离着重。</p>
				<p>据梅雅聪渣（Me-Nyags Khyung-Grags）所云： 虽则皆具生起及圆满之三相： 然大瑜伽主要教授生起次第； 无比瑜伽主要教授圆满次第； 而大圆满则于此二者离整治。 结地译师庆喜金刚（dPyal Lo-Tsa-Ba Kun-dGa'rDo-rJe）亦谓此乃（三者）词义上之差别。</p>
				<p>遍智法王龙青巴（于《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解》中）曾云： 大瑜伽父续，乃善巧方便之自性显现，所化者为多具瞋毒及滞于戏论之徒。 无比瑜伽智慧母续，乃圆满次第之如实空性，所化者为多具贪毒及乐于住心之徒。 无上瑜伽为无二之体性，所化者为多具痴毒及勤事之徒。 是故《广大庄严》云： 超越心者为生起 具心髓者为圆满 极密胜者大圆满</p>
				<p>尊者于《心性休息》亦云： 大瑜伽续修生起次第 修风以及方便道为主 无比瑜伽修圆满次第 修明点与般若智为主 无上瑜伽主修无二智</p>

表 10-1：(2 表) 丙二、大瑜伽（摩诃瑜伽）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四、方便内续分四	丙二、大瑜伽（摩诃瑜伽）分三			以体性、词义及判别等三门解说大瑜伽乘。
				丁一、体性		其自性乃以善巧方便之生起次第为主，于最胜谛之无分别义中，证悟与串习双运（止观双运）而得解脱。
				丁二、词义		（藏文） <i>rnal-'byor chen-po</i> 一词，乃源自（梵文） <i>Mahayoga</i> ，谓大相应，因心与无二谛相应，是以较外瑜伽续更胜。
				戊一、入道分二	己一、灌顶	行四种灌顶，即除共瓶灌外，复加上三种最上不共殊胜灌。 《幻化网根本续附录》云： 阿阇梨秘密智灌 然后随即为第四 若瓶灌分作具利与具力二分时，则成五灌顶。 《金刚业次第》云： 由是类别遂有五 利力灌于一人故
					己二、实际入道	由三等持而入，此谓大空瑜伽即智慧、虚幻悲心即方便、及粗细手印等。 是故，（大瑜伽）乃主要教授生起次第之道。 于此，《广大明觉自现续》云： 三重等持为入道 而《穷察幻匙》云： 大瑜伽乘入道者 由三等持次第入
				丁三、判别分六		戊二、见
		戊三、戒	密咒乘新译派言“戒”者，谓所应护持之十四根本堕三昧耶； 及所应行之五肉及五甘露三昧耶自性等，据此二者而作之行。 据旧译派言，大瑜伽之三昧耶共廿八。 《穷察幻匙》云： 大瑜伽守护分际 云有三根本誓句 及守二十五支分 “根本”者，为身语意之三誓句。 至若“支分”，同书云： 应行不舍及应取 应知与及所应得			

表 10-2: (2 表) 丙二、大瑜伽 (摩诃瑜伽) 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 (金刚乘或密咒乘) 分四	乙四、方便内续分四	丙二、大瑜伽 (摩诃瑜伽) 分三	丁三、判别分六	戊四、修分二	己一、修部	包括智慧尊五种修部, 即 (一) 依文殊四轮身方便修善逝身成就; (二) 依马头金刚三马嘶方便修莲花语成就; (三) 依真实唯一成就, 即觉性及自生本智之真实意方便修金刚意成就; (四) 修圆满显示轮涅一切法为殊胜忿怒尊功德方便之甘露功德成就; (五) 以主要教授普巴金刚威猛法仪调伏凶暴有情之方便, 修普巴金刚事业成就。	
							此外尚有三共修部, 即修 (一) 差遣非人成就; (二) 猛咒诅詈成就; (三) 世间供赞成就。	
						己二、续部	一般将大瑜伽分为父续、母续及无二续等三部。 如《密集》等父续, 因其根据生起次第而强调方便分, 及根据与此相关之圆满次第而强调风息, 故以“明空无别”之修持为主。 而母续如《胜乐轮》《喜金刚》及《真实意》等, 生起次第之戏论渐少, 此中, 般若之圆满次第则强调菩提心明点, 故以“乐空无别”之修持为主。 复次, 如《幻化网续》等之无二续, 为生、圆双运, 以圆满次第脉、气、点三者所生之乐、明、无念智之修持, 尤以内在光明之殊胜本智为上。 于此, 修持乃据《幻化网秘密藏根本续》而言。 由是,《三次第》云: 是故修持二区别 即为有相修次第 以及无相真如性	
							是故遂有“有相”及“无相”两种修持。 前者包括生起及圆满二次第。	
							生起次第者: 即依三等持渐次生起坛城为主, 观修本尊与思维无别之修持。 复再区分为“胜解修”与“决定圆满”二者。	胜解修谓坚固等持虽不能得, 但能于后分时之观修中, 以 (特定殊胜) 形式完成生起次第中仪轨支分之修持。 决定圆满谓属于资粮道与加行道之有漏五瑜伽, 及无漏四种持明。
							圆满次第者: 即于自身上门中训练与利用 (脉、气点) 之窍诀, 及于下门中化现三界之窍诀。 是以《三次第》云: 依上下门具口诀 “无相”修持者, 谓法性真如之等持。	
							善巧方便之深处, 已摄受一切轮回法, 故可无执而行。 《库藏幻匙》云: 生起次第大瑜伽 修行解脱与双身 及用圣物五甘露 依大方便作行持	
							于即生有或中有时, 现证五佛身法尔任运之自性。 《秘密藏续》云: 唯此世尊胜自性 源自无别三佛身 复以智海作庄严 于此生中决定得 复次,《智慧明点续》云: 或于舍身后 无作得成就	
							戊五、行	
							戊六、果	

表 11-1: (2 表) 丙三、无比瑜伽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四、方便内续分四	丙三、无比瑜伽分三		以体性、词义及判别等三门解说。	
		丁一、体性	其自性为以般若智能之圆满次第为主，由证悟与串习双运于界智无二之义理中而得解脱。	
		丁二、词义	（梵文）Anuyoga（于藏文）翻作 rjes-su rnal'byor，或随类瑜伽。以宣说渴求般若道为主故。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一、入道分二	己一、灌顶	无比瑜伽坛城中，由外、内、成就、秘密等四（灌顶）所摄之三十六灌顶仪轨。如《遍集明觉经》云： 外灌顶与内灌顶 成就灌与秘密灌 各以十十一十三 及二分而得圆成 或曰：源于上述根本三十六之八百三十一支分灌顶，乃九乘之灌顶。是故《灌顶义要略》有云：源自瑜伽等六乘 应作外灌如瀑流
				复次，《灌顶义释》云： 十灌成菩提种姓 十一灌成秘密义 十三许为大上师 二灌圆满九乘灌 或难曰：“何以此等皆成无比瑜伽之别灌顶（而无比瑜伽只乃九乘之一耳）？”此说实无过失。 因得众多博学上师之开许，彼等皆能如理于九乘次第，则自可立名为九乘灌顶。 而演说《遍集明觉经》之凡庸者，其见地则实无基础（可说彼等确为九乘之灌顶），若以其见地正确，则岂非须承认较上之无上瑜伽灌顶汇集于此无比瑜伽灌顶中？此则成大过失也。 举例而言： 外续中不见有内（续）之不共佛典语言，是以大持明伏藏主洲尊者（gTer-bDag Gling-Pa）云： 无比瑜伽根本仪 及余八乘细别法 二者看待若相混 无比性相云何分 因尊者之见与前（众多博学上师）所立相同，故无过失。
				能入界智无二之道。《遍作王续》云： 无比所谓无别者 即入法界本智门 若问如何入，则以圆满次第之法，而非以生起次第之法。 《心锁论》云： 无生法界即本智 本智明觉亦法界 无二化现之大乐 则非以次第而入 万法一切手印中 有若鱼跃出水面 万法大印当下见
	戊二、见			一切法即自心，即普贤佛母之清净虚空，具无生及离戏论之自性；亦名本始坛城。 于此，《密意总集经》云：心所露者皆空性 由露所露复尽空 此无生（法性），于一切法相中无休息，实即化成自生光明坛城之明觉，名为本智普贤或自性法尔坛城。 同书云：寻伺不见遍处现 此二坛城所显无分别之体性，实即衍生界智无二之大乐，即菩提心之根本坛城。 如上书亦云：密咒道者即真实自性，于中显与不显皆无二，且于无二中解脱，而亦不缘中道。
				是故，一切法于三坛城无分别自性，即菩提心之根本坛城中，乃视之为本初佛。 （同书）复云： 诸法自性既为一 本佛大乐无生灭 三坛城中无能所 本初任运自圆成 《碧玉散布九平原》云： 普贤佛母虚空中 即万法中坛城现 普贤坛城本无生 说之为现原非现 父母及其子孙 无上大乐自圆满 更有谓普贤佛之化现，其无碍力用现起成本尊身。 《密意总集经》云： 普贤本始开显大圆满 于外内密庄严坛城中 万法无非清净双尊界 《库藏幻匙》云： 无比瑜伽圆满次第中 说蕴处界无生圆满相 亦即双尊父母之坛城

表 11-2: (2 表) 丙三、无比瑜伽分三

全文分二 甲二、不共果乘（金刚乘或密咒乘）分四 乙四、方便内续分四	丙三、无比瑜伽分三	丁三、判别分六	戊三、戒律	<p>《密经集义》云： 持于基位诸誓句 为能约束三门故 乃对根本支分等 善加守护与证成 由是，遂有以三门（身语意）守护及证成之根本与支分三昧耶等。 若区分此等三昧耶，则据《密意总集经》第六十六品，谓有九异门： 此即四关键决定誓句；二十八共誓句； 四超胜誓句；二十三禁戒誓句； 二十成就誓句；四行道相续誓句； 舍离五魔；摧毁四敌及见地誓句。 若统摄之，则有“无守护分际顿得之誓句”及“具守护分际渐得之誓句”两类。 《密意总集》云： 于守护中无所守 法性誓句最为上 又云： 此等誓句最希有 以其不共于众故 为诸弱于信受者 遂有守护之分际</p>			
				己一、方便道	<p>《密经集义》云：方便智慧为体性 是故（修持）具方便道及解脱道二：</p>		
					<p>（身之）上门四轮或六轮之瑜伽，及依于（双身本尊）下门二密窍之等至（即“定”）生起俱生本智之方便。 如前书云：诸般化现之源等 由此口诀方便入</p>		
					<p>分义庄严及标帜之示现二者：</p>		
				戊四、修分三	己二、解脱道分二	庚一、义庄严	<p>远离戏论之无分别等持，此即由任运自然之如如法性藏、远离能所而修之定也。 于此《密意总集经》云： 既于如如法性中 安置如是之心识 于此离戏任运中 遂有坚固念相续</p>
						庚二、标帜之化示	<p>具戏论之本尊等持，即只持密咒； 及如鱼跃出于水面，同时强调情器世界为本尊坛城分明显现之观修。 《库藏幻匙》亦如是云： 无比瑜伽无生观 唯诵心咒圆满藏 而《遍集明觉经》云：清净万法父母坛 大种造色自圆成 至于决定圆满观修之道，通体而言，分有漏及无漏二者： 有漏具思欲乐瑜伽观行及辨大姓瑜伽观行； 无漏具大休息瑜伽观行、得大授记瑜伽观行及全大勇瑜伽观行。</p>
				己三、决定圆满观修之道			<p>通体而言，无比瑜伽之行，乃以平等性为主。 《库藏幻匙》云：圆次无比瑜伽者 圆满受用界与智 若复细分之，则有三种行： 加持、降伏与方便。 《密意总集》云： 加持降伏以及方便行 如空如王及如灭火水</p>
					戊五、行		
				戊六、果		<p>于一世内，现证无分别与法尔任运之二十五果法体性。 此即大乐身，亦即四佛身之自性。 《殊胜明点续》云： 光明心性即大乐 法界本智无二故 以此而作观修者 今生能得现证果 而《库藏幻匙》亦云： 无比瑜伽密乘者 无有障碍一世中 决定能登正觉地</p>	

表 12: (1 表) 丙四、口诀无上瑜伽分三

全 文 分 二 甲 二 、 不 共 果 乘 (金 刚 乘 或 密 咒 乘) 分 四 乙 四 、 方 便 内 续 分 四	丙 四 、 口 诀 无 上 瑜 伽 分 三	丁 三 、 判 别 分 六		以体性、词义及判别等三门解说。
			丁一、体性	即本始正觉胜义谛能无间解脱之方便，且具离取舍希疑之自性。
			丁二、词义	(梵文) Atiyoga (于藏文) 翻作 shin-tu rnal-byor, 即无上瑜伽，因其为生、圆二者之最究竟圆满次第，亦为诸乘之颠顶故。
			戊一、入道分二	首为灌顶，谓能成熟之明力灌顶等； 次为所入即以“不入一切”而入道。 《遍作王续》云： 于法既无所作故 是以无修整而入
			戊二、见	主张轮涅万象所摄一切法，即无修整之本始正觉胜义谛，具广大明点、法身，即自生广大本智之体性。 《金刚萨埵大虚空》云： 无整解脱自生智 由是显示解脱道 《大金翅鸟》云： 自生本智即如是 遍住而离诸分别
			戊三、戒	不可逾越“无”及“平常”等誓句。 《穷察幻匙》云： 无上瑜伽誓句者 亦即为无及平常 复有唯一及任运 彼义不应有逾越
			戊四、修	《无上广大庄严》云： 持心识则有心部 持虚空者有界部 离求次第口诀部 由是，遂有“明”“空”二入： 法身境界之心部； 入于无作及无修整法性境界之界部； 入于本始解脱，复离取舍法性境界之口诀部。
				一般而言，大圆满传统之修习，涵括二部： 立断 (译按：音译为“且却” Khregs-Ch'od)。 顿超 (译按：音译为“妥噶” Thod-rGal)。 《珍珠宝鬘续》云：修持立断与顿超
				立断入根本清净见地而不动之境界。 《大金翅鸟》云：任运而住由是立 俱生喜金刚阿阇梨云： 心之自性即本初佛陀 心如虚空无生复无灭 既证诸法平等性正谛 无有寻求而立是观修 如此观修，遂有四次第之道： “安住”“不动”“平等”及“任运”
				顿超：由依六门要、四所显渐次现起 (而得果)。 此 (四) 为： 现见法性显现、觉受增长显现、明体进诣显现、穷尽法性显现。
戊五、行	因任何显现，皆为法性幻化生起，是故行持上无有取舍。《金刚萨埵大虚空》云： 既无所作业即空 而《库藏幻匙》云： 无上瑜伽乘行者 依于见修生机力 具力而行如疯子 一切所行皆无碍			
戊六、果	当下住于法尔圆满普贤地而到彼岸。 由得四决定见之究竟分际，轮回遂解脱于涅槃中。 《穷察幻匙》亦云： 无上密果大圆满 本始宝藏即善提 无得之果自成熟			
		岁次丁丑正月初二后学许锡恩译竟 愿以此少分功德回向一切有情令善妙增长，圆满吉祥		